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宜玟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\*232  
電子信箱：ywla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2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來函。2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。3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。4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及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適用原則。5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。6、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。7、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。8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。(1050072738\_Attach000.pdf、1050072738\_Attach001.doc、1050072738\_Attach002.doc、1050072738\_Attach003.docx、1050072738\_Attach004.docx、1050072738\_Attach005.doc、1050072738\_Attach006.doc、1050072738\_Attach007.doc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（如附件），除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」，自105年5月1日起適用，其餘通報表單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保護性通報表除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」外，均已更新於該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各校可循現行線上通報之模式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進行相關案件法定通報時，務必以衛福部保護服務司「關懷e起來」為主要通報系統，並將通報案號填寫至

105/04/18





教育部校安系統內，以利教育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。

四、相關表單電子檔亦已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綜合性參考資料區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  
2016-04-18  
15:25:21

裝

訂

線

18